

慈濟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經費分配辦法

104 年 11 月 27 日第 44 次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購得支援系所教學與研究所需之資料，並使經費能有效運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資料類型包括：圖書、視聽、期刊及電子資源。

第三條 年度經費由校方核定後，由圖書館統籌規劃。

第四條 各類圖書資料的預算與決算經費分配方式：

一、圖書及視聽資料

(一)各單位預算配額：

- 1、圖書館—經費總額 10%
- 2、行政單位—經費總額 10%
- 3、通識中心—經費總額 10%
- 4、各系所—經費總額 70%

(二)系所預算以點數換算成比例後分配。點數核算方式有下列五項：

- 1、系所基本點數=教師人數 \times 0.65+研究生人數 \times 0.3+大學生人數 \times 0.05。
- 2、新系所成立加點：成立第 1 年點數加 8、第 2 年點數加 6、第 3 年點數加 4、第 4 年點數加 2，第 5 年後不再加點。
- 3、系所經費使用情形加點：上一個學年度系所實際採購金額除以系所預算，若為 1 倍即加 1 點，依比例計算。
- 4、系所師生平均借閱冊數加點：上一個學年度平均每位師生借閱 1 冊即加 0.1 點，依比例計算。
- 5、系所優良推薦率加點：上一個學年度系所推薦並採購者，平均每冊被借 1 次即加 1 點，依比例計算。

(三)預算於學年初做分配。學年中，各系所未執行完畢之經費，由圖書館統籌規劃，以利學年度經費順利執行。

(四)決算分配原則：除系所實際的採購金額外，另將圖書館、行政單位及通識中心的實際採購金額加總後平均分配至各系所。

二、期刊

(一)預算由圖書館統籌規劃。

(二)決算分配原則：中文期刊的決算總金額平均分配至各系所。外文期刊依期刊所推薦的系所進行決算分配。

三、電子資源

(一)預算由圖書館統籌規劃。

(二)決算分配原則：主要依電子資源的相關系所進行決算分配，屬通識類電子資源則平均分配至各系所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